

北京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5〕156号

关于严禁国庆节期间公车私用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国庆节将至，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防止公车私用，现就严禁国庆节期间公车私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公车封存停用制度

日前，学校纪委转发了教育部和北京市的有关通知，其中明确规定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公车。学校要求，严格遵守上级要求，国庆期间公车一律停用封存，公车不得在非公务场地出现或停放。停用封存的公车需停放在单位指定车位以便检查，确因公务需用车的，须经本单位主要领导批准同意。各单位要认真填写《北京大学2015年国庆期间公车管理和使用登记表》，于9月30日前报学校监察室。

二、严明和重申有关纪律规定

各单位一把手是本单位公车管理第一责任人，各单位要加强

对本单位人员、车辆的管理,严禁动用公车走亲访友、参加宴请、婚丧、接送子女读书、外出旅游或学习驾驶技术等。严禁利用职务之便向下属和其他单位借用公车进行上述活动。严禁公车私驾,严禁非专职驾驶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私驾公车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

党办校办、纪委办公室监察室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等将在节日期间随机抽查各单位公车封存情况,现场检查有无公车私用现象。对发现的公车私用问题,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,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,对相关责任人处以经济处罚,对单位主要领导进行问责。

学校监察室电话:62756335,电子邮箱 jcbgs@pku.edu.cn。

北 京 大 学
2015年9月25日

校内发送:全校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5年9月25日印发

(主动公开,共印150份)

北京大学 2015 年国庆期间公车管理和使用登记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		单位负责人：		联系方式（手机）：	
车辆型号	车牌号码	停放地点	管理员姓名及手机	驾驶员姓名及手机	车辆使用及审批情况

注：此表报送至监察室邮箱 jcbgs@pku.edu.cn，联系电话：62756335